經濟與社會

村幹部的產生及其組織化支持系統

● 張 靜

國內外學者關注鄉村「自治」的一 項重要內容,是觀察其如何產生權 威。在傳統中國,擁有財產、教育和 聲望資源,曾經極大地影響地方權威 的產生,其中尤其重要的是聲望,它 類似於現代詞彙中的「公共身份」。並 非所有的地方紳士都能成為權威— 他們不能僅憑家族財產和個人學位獲 得聲望,權威必須是地方公務的積極 介入者,他必須處理(或管理)各種社 會問題,必須在構成地方秩序中具有 重要作用。這些作用,如同現代公共 「傳媒」,確立了他們在地方群體中的 「威望」, 使他們有資格成為權威①。 很明顯,這些地方權威的授權來源和 正式的行政官吏系統不同,因此在大 量的研究中,人們傾向於將族長、鄉 里、長老、士紳、地方精英等等鄉村 權威放置於官制體系之外討論,亦即 假定,它是遵循一種政治邏輯(地方精 英的公共身份確立,他與財產、學 位、家族組織乃至鄉間兵團等——種 種社會要素的重要關係等)、而非行政 邏輯產生的。歷史研究證明,中國歷 史上的鄉村權威不入官職品級,亦未 從「行政撥款」得到祿恤,因而在授權 來源方面,郡縣小中正只是一種鄉官 組織,它多由一方世家大族的代表組 成,與職官正式組織(行政系統)相 比,「二者的性質是非常不同的」②。

按照這種認識, 傳統鄉村權威的 產生遵循「政治性」的原則:它需要代 表有影響的地方社會集團的利益,授 權來源是自下而上的;而行政官職的 產生則為「用人」制度,授權來源是自 上而下的——它的用人標準並不由社 會(公共空間中的)勢力決定,因此不 需要有利益連帶的支持系統存在。這 兩種權威都擁有權力並控制資源,但 由於授權來源不同,其背後的支持力 量也不同。政治性權威擁有的權力來 自於它代表廣泛社會利益的能力,它 也因此獲得對社會的影響力; 而行政 性權威則無需借助動員勢力取得政治 支持,因為它的責任是執行上級既定 的管理原則。大量經驗已經證實,保

* 作者曾以此文的初稿參加由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召開的「中國農村基層組織建設與農村社會可持續發展國際研討會」(1999年7月),現蒙主辦單位允准刊登,謹致感謝。

持權威的政治性來源一直是地方穩定 的重要基礎,然而,它的缺陷是會破 壞行政的統一性。為了解決這個問 題,人們創造出政治和行政的分離結 構——讓政治和行政的授權領域適當 分開(但以某種方式保持聯繫),前者 解決權威和社會利益的聯繫問題,通 過政治競爭造成的監督關係避免權力 的腐朽,後者則解決社會治理規則的 相對統一問題, 避免其被政治競爭的 震盪所傷害。

但是,在中國進入近代以來, 這個問題大大複雜化了。複雜的原 因,一是近代以來地方士紳的官僚化 發展③,二是現代以來隨着政權更迭 出現的、國家組織機構深入基層的變 化。隨着基層權威身份與正式官制系 統的「接軌」,這些權威涉入地方公共 生活的身份,越來越多的不是依靠他 自己的建構威望行動,而是依賴官僚 階層的指派。這些發展,似乎令鄉 村權威的產生日益染上國家政治的 標記——在土地改革運動中,根正苗 紅、立場正確的人成為村莊幹部;在 科學種田的氣候下,種田能手成為村 莊帶頭人; 在經商致富的大潮中, 成 功的村鎮企業家又被委以重職。這些 現象使不少人確信,行政性的「用人」 標準對鄉村權威的產生發生了越來越 大的影響。在很多研究中,上述現象 都被引述為國家「深入鄉村」的支持證 據。一種主流性的意見認為,國家意 識形態的變化,已經構成了基層權威 更替的原則性背景,鄉村幹部的升 遷、退出、機會和命運與國家的要求 密切相關。從這種意見看去,基層幹 部似乎是行政性「選拔」的結果,國家 意識形態和官僚系統的標準顯然是選 擇基層幹部的主要變量。因此地方幹 部的產生之政治性意義,如果有的 話,是國家政治;而在我們的分類標 準中,當屬於行政性的授權,即由上 而下的挑選和標準先定,為行政系統 補充新鮮血液而已。

但是本文希望能夠説明, 在鄉村 權威的產生方面,自上而下的行政授 權並未成為完全的事實。雖然這種發 展影響了地方權威授權來源的變化, 但是這種變化並不是完全導向行政統 一的方向,而是出現了另一種——集 薦舉(局部行政)與官僚派別團體(局部 利益政治) 為一體的——情形,即,由 基層行政系統內的組織化利益團體控 制幹部人選的現實。它有政治性意 義,因為它不完全遵循行政用人原 則,而是遵循部分人群的利益原則; 但它同時又是局部行政性的,因為其 標準往往由行政系統內的少數人所控 制,很難反映廣泛的社會要求。少數 人之所以能夠如此,是因為他們利益 的完好組織化,而其他社會利益的組 織化程度很低,不易對其構成挑戰。

這個現實,把基層幹部配置的結 果, 「拉|向了不在國家行政力量控制 之中、也不在社會力量控制之中的方 向。能夠影響幹部產生的最大因素, 是基層行政內部的組織化了的幹部利 益團體。我們可以從基層幹部產生的 程序、他們如何以及由哪裏獲得支 持等方面觀察上述現實,而這樣的觀 察,特別需要以行政和政治邏輯的 混合背景作為出發點。

基層人事更替

根據正常程序,鄉村新幹部選拔 的前期環節是後備幹部的「配備」,後 備幹部是新幹部的候補隊伍。根據不 同預定崗位的要求,行政需要提前預

本文希望能夠説明, 在鄉村權威的產生方 面,自上而下的行政 授權並未成為完全的 事實。我們可以從基 層幹部產生的程序、 他們如何以及由哪裏 獲得支持等方面觀 察,而這樣的觀察, 特別需要以行政和政 治邏輯的混合背景作 為出發點。

定未來幹部的候選者名單,制訂具有 針對性的培養計劃,將他們放到各種 崗位上觀察試用。因此,在基層行政 內推薦—舉薦新的候選人,是幹部常規 遴選的前期工作,具有相當的穩定性。

針對目前農村普遍存在的幹部老齡 化、後繼乏人的狀況,要加緊村級後 備幹部培養的計劃性和超前性,堅持 理論培訓和實踐鍛煉相結合。抓培 養,提高素質;抓鍛煉,提高能力 養,提高素質;抓鍛煉,提高能力; 排特長,定向培養;抓考察,動態管 理;抓滾動,保持一池活水。要實行 推薦、培養村級後備幹部的制度化, 村裏推薦選定的後備幹部,要分期分 批到村裏的職位上掛職鍛煉,建立 規、考察、備用的情況。④

上級行政標準只是寫

雖然有上級定出的穩定標準— 教育(一般是初中或高中以上),積極 要求進步,有相當的閱歷(經驗),品 質優者為佳——但基層幹部薦舉事實 上卻千差萬別。上述行政標準只是寫 在紙上的參考,也許對排除甚麼人有 用,但絕不能被視作舉薦的真正指 南。在實際操作中,舉薦的結果與兩 個因素有重要關聯:舉薦人(群體)是 誰,他們關心甚麼。後備幹部雖然是 候選幹部,但還不是真的任命幹部, 因此對他們的最初提名,往往不太正 式,只是在會上議一議,並上報名單 到鄉里。成為村後備幹部並上了鄉里 的名單,需要在鄉村兩級主要幹部中 議合而成,這種議合可能是後來村幹 部產生的重要基礎。有資料表明,除 非極特殊的情況,一般而言,舉薦後 備幹部的範圍在相當基層的行政組織 中——它主要是同級(村)在職幹部舉 薦,並經上一級行政(鄉鎮)同意的結 果。其中,共同的生產生活單位,共同的工作經歷(經驗)者,即同級幹部的意見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在村莊一級的各種會議記錄中,人們不難發現,村後備幹部首先由村現任班子提名,然後報鄉級政府考查備案。這種提名,雖然對未來幹部人選影響重大,但因為它不屬於正式任命,因此通常並不需要經過批准程序。

這樣,原有村幹部對於未來繼位 人的熊度,就相當重要了。他們的考 慮大致有:繼任人是否獲得充分信 任;能否與幹部群體的主要成員合 作;在新的任期中,現有的利益分配 格局是否穩定;未來可能的利益機會 是否能夠繼續分享(不被忘記)等等。 這些標準實際上是利益政治的,它與 行政標準的原則很少有共同之處,但 在鄉間卻廣為人知。根據不同地方的 資料顯示,即使以「正常」方式繼任的 候補者(「正常」指並非以非常方式,例 如選舉競爭、原班子犯錯誤下台等), 也經常有村級主要幹部「親信」的名 聲,甚至在村莊中,第一二把手的親 戚——兒、婿、弟、嫡親、姻親、表 親等接位就職的也不在少數。

 安徽某村
 浙江某村
 河北某村

 原村書記 1 原村書記 2
 原村書記
 原村主任

 見子
 屋子
 堂弟

 現村主任
 現村書記
 村辦企業經理

資料來源:村民採訪

行政選僚的一個基本原則是標準 一定和利益(關係)避嫌,而這些新幹 和舊幹的關聯卻絕然不受行政標準的 控制。因此,表面上看去,這是一個 「官」選擇「僚」的過程,但是這種選擇 絕不僅僅是一個行政事件,它同時還 是一個政治事件。如果它是單一的行

政事件,那麼,選「僚」標準必定代表 「官」制系統整體的看法,或是受到 「官」制系統整體的控制,但實際上, 它常常受到基層官僚內部集團利益的 牽制。官制系統對選「僚 | 控制上的困 難,在於官制內部頻繁的政治活動 (派系、朋黨、利益集團)的存在。這 些政治活動使得薦舉不可能跟隨行 政標準,它將官僚提職導向非中立的 方向——向具體官員負責,而非導向 制度的方向——向組織整體負責。不 難發現,很多鄉村的政治活動都與幹 部職位競爭有關,多數情況下它在官 僚集團內部展開,但有時為了集合勢 力的需要,也常常擴大到社會當中。 這些政治活動複製出特別的、不同於 官僚系統的信任機制:專門渠道,非 公開性,排斥一切政治派別外部的薦 舉,排斥對候選人之能力、品行進行 評估及證實的多種信息渠道的發展。 在這樣的情形下,如果上級獲取信息 僅僅依賴下級的「上報」系統,基層行 政組織內的利益團體就有了相當的活 動空間和影響能力。其後果是不斷在基 層行政內部促進幹部利益的組織化。

以延續利益格局為中心的信任關 係,是基層幹部薦舉的核心原則,上 面來的行政標準常常被東之高閣。但 這並不是説鄉鎮官員沒有影響力,只 是,這種影響力需要以鄉村兩級幹部 中達成議和共識——同意、承認、或 默許才能實現。由於鄉鎮對相關職位 的詢問、考察、培訓和任命地位,鄉 鎮幹部的議和及否決權力並不是虛 的,任何一個新人都不能忽略來自鄉 鎮行政系統的支持。

1978年我退役回鄉,在中學教書。這 個工作照本宣科,我不適應。1983年 我接到調令,到鎮裏城關片當副片

長。因為我們村很重要,不能盲目用 人,但上面想鍛煉我,讓我取得農村 工作的經驗,將來好回村裏接班。 1984年領導找我談話,說古村幹部老 化嚴重,不適應改革開放的形勢,希 望我能回到古村,接老書記的班,改 變這種局面。談話後我就回村當大隊 長,同時兼任支部副書記。1985年老 幹部都下來了,我就正式接班了,成 為古村的書記。⑤

這位幹部被鄉鎮當作新苗子,但 如果村裏幹部層存在強大的阻力,鄉 鎮並不能冒然行事。因此,即使鄉鎮 有任命權,他們也很少越過村級的諮 詢,或徑直啟用「外人」充任村級幹部 (上面那個例子,是原村出去的退伍軍 人)。他們更少直接任命正職,而基本 上都會在副職或其他崗位上觀察一段 時間,以便有時間取得村莊幹部的認 同。如果遭到排斥,這個新人可能在 副職上繼續更久的時間,甚至永遠不 再提升(許多硬性扶持上來的村幹部, 最後站不住腳)。這説明,一個新幹部 的主要「支持」系統乃在同級別的幹部 團體中, 這明顯不是行政邏輯所能解 釋的。在上面的例子中,一個挑戰者 Q,希望依仗鄉鎮某幹部的支持取得 一把手的位置,但結果並不成功:

發展黨員由村頭說了算,黨員都 叫他控制了,誰能選上Q呢?

當時鎮裏一位管選舉的副書記也 參加了,他同Q關係好,支持他當 選。Q落選後,這位副書記就開始講 話,說結果不行,我們思想觀念太偏 了,為了大隊好,大家考慮考慮,咱 得重選。結果另選一次還是不行。實 際上村頭已經給黨員和小組長早就打 好了招呼,一人拉三票,。⑥

官制系統對選「僚」控 制上的困難,在於官 制內部頻繁的政治活 動(派系、朋黨、利 益集團)的存在。這 些政治活動使得薦舉 不可能跟隨行政標 準,它將官僚提職導 向非中立的向具體官 員負責,而非向組織 整體負責。



由於村莊內部政治活動的存在, 鄉鎮幹部作為行政主管的意見,並不 能改變力量對比局勢,重要的還是村 級班子及其支持系統的立場。如果一 個幹部在村裏真的立不住(缺少支 持),鄉鎮説話也沒有用,村莊幹部和 鄉鎮幹部的支持需要合在一起,才構 成新人當任的關鍵。現有的舉薦程序 為這種上下議合設置了充分機會:村 幹部可以以「組織」推薦者的身份行走 於鄉鎮説明情況,匯報後備者的人品 及表現;鄉鎮幹部下村在一定規模的 幹部中座談,聽取反應意見。但是參 加的人選由村幹部通知(指定),並且 在多數情況下,現村幹部也參加在 座。這些都是非行政班子人員所不及 的。在職人員與鄉鎮有關機構的接近 渠道、工作聯繫和組織身份,都構成 舉薦新人的適當身份,在這種條件 下,公(職)和私(交)的混合、官面説 辭和實際利益的混合才能通行起來。

但是在正規的官僚體系中,這種關係 應當被人事調配的「迴避」規則明文禁 止。

村莊在人事方面的另一個主動 權,是騰空位置讓新人進入,或以確 定[助理|的方式安排助手, 這也是一 個增補幹部候撰者的渠道。撰人條件 雖然由鄉鎮制訂,但信任與合作的問 題很難在鄉鎮層次解決,鄉鎮也許能 夠對村幹部的進一步升遷使用作出評 價,但對初次使用的村級幹部,原工 作班子的肯定性介紹是重要的信譽來 源。另外,上報的後備幹部須有「培養 方向1, 這更增加了基層舉薦人的自由 度,方便了他們對未來重要職位的影 響和控制:他們可以有意提前安排某 人的上升線路,甚至完成行政統計上 所須的條件——讓他通過進修拿到文 憑,或在觀察培養期內加入某種組 織,以提昇他的候選資格。這同時也 滿足了鄉鎮重視的統計條件。

在全鄉35名後備幹部中,25名擔任一 定職務,如團支書、支委等;10名無 職務,務農或在村辦企業工作;24名 男性,11名女性;20-30歲之間有 22名,30-37歲有13名;初中畢業 20名,高中畢業13名。黨員7名,團 員13名,無黨派人士15名;培養方 向:黨支部8名,村委會19名,經濟 合作社2名,婦代表會5名,近期進入 班子的8名。⑦

幹部內支持系統的作用還體現在 常規性的幹部「微調」方面。村級幹部 並不是整齊地換屆更替,有時需要個 別調整。微調可能在村一級(經上報審 批),也可以在鄉一級(經徵求村班子 意見)作出決定。在村的層次上,有的 村民代表會議雖然規定有權罷免「群眾 意見大」的幹部(經五分之一以上代表 聯名提出,村民代表會議通過,或三 分之二以上的社員代表通過) ⑧,但代 表罷免權不等於建議權,新人員的選 定通常在村權力機構—行政班子中討 論並作出決議。這説明,在影響未來 村幹部的正式任命方面,村級行政具 有相當的主動權和行動空間。

會議決定,張HL去公社窯廠工作,支 部書記工作由張GR同志擔任並全面負 責,沈SL同志擔任村委農業工作。⑨

對相關機構下屬位置的微調也在 村班子中決定,如XT村經濟合作社章 程規定,中途罷免或增補社管會成 員,管委會可以自主決定下屬各組的 人員配置(這個村曾經任命現任書記 張PL為企業服務組組長) ⑩。對於村級 主要權力機構——「三套班子」的人員 配置,村裏就不能簡單任命了,但卻 可以有建議(提名)權,有書面報告請

求批覆的資料留檔,這説明這類選幹 途徑也屬正當:

由於原社長調動工作,按照鄉政府的 程序部署,我社經村支部提名產生、 村民及社員代表大會討論,最後以舉 手表決的方法,一致通過張SHM同志 補選為村經濟合作社社長。①

鄉鎮對於幹部微調可以有作為, 但多數微調須經過原來村中重要幹部 的同意,否則一經任命,就可能引起 無休止的鄉村政治鬥爭。這些鬥爭雖 然多借用經濟(貪污)問題為上訴材 料,但其實質性目標卻常常在人事方 面。一旦人事更换的目標達到,這些 「鬥爭」便不再關心經濟、財務制度的 改革⑩。利益政治活動在基層行政中 大量存在,而且往往不在任何上級行 政的支配中, 這或許可以部分地解釋 一個歷史現象:為甚麼關於「選舉」的 歷史研究發現,在地方州、郡長官那 裏,「由上至下」的選舉(薦舉)累積的 結果,常常不是造成上層集權,而是 「加強和改善了地方權力」⑩。

鄉村兩級幹部網絡

除非特殊的情況,一般而言,縣 以上單位並不過多涉入村級幹部的遴 選,村民的涉入也是罕見的。這兩方 面的人可能被徵詢「意見」或聽匯報, 但徵詢的作用在於為決定提供信息, 並不涉及選擇權的轉移。雖然總有村 民認為,「上面看上了誰,誰就能當 官」,但是這個「上面」如果是指縣以上 機構並不確切,更多的情況是,無論 是否上報備案,村級幹部遴選的最初 决定主要是在鄉村兩級作出的。其 雖然總有村民認為, 「上面看上了誰,誰 就能當官」,但是這 個[上面]如果是指縣 以上機構並不確切, 更多的情況是,無論 是否上報備案,村級 幹部遴選的最初決定 主要是在鄉村兩級作 出的。在這樣的慣例 下,村幹候選者的名 單往往是鄉村兩級幹 部協商的結果,村中 的資深人物則起到提 供信息的作用。

中,在任村幹部在新幹部的初步確定 中有着相當首要的作用,而鄉級官員 的影響力則通過考察、協商、認可和 審批過程體現。在「候選人」甚至「當選 人」的確定方面,村鄉兩級幹部分別擁 有提名權和審批權,否決權則被雙方 分享。在這樣的慣例下,村幹候選者 的名單往往是鄉村兩級幹部協商的結 果,村中的資深人物則起到提供信息 的作用。

這種議合過程,基本上既沒有縣 級政府也沒有村民的參與,久而久 之,在村務治理方面,逐漸形成了一 種鄉村兩極幹部密切接觸、互通信 息、互為配合並提供支持的局面。這 種密切的關聯通過一系列公務和私務 聯繫形成密結的網絡,並對保持鄉村 兩級的控制地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 用:一方面,他們相互支持,以增強 自己的權威並增進網絡內成員的利 益;另一方面,它有力地排斥着他者 的介入,無論這種介入企圖是來自上 面還是下面。從下面一方來説,基層 的權力格局很少可以為村民的行動所 改變,一些村民的投訴被證實後可能 導致更換村幹, 甚至整體性地更換村 幹部,但這些行動並不能對鄉村兩級 基本的權威框架構成根本威脅。從上 面一方來說,基層幹部中由公務和私 務形成的網絡具有阻擋上級干預的傾 向,它造就了一種類似「隔離地帶」的 東西,將縣和鄉以下基層的人和事相 對分離。

為了切實了解村級信息,解決鄉村治理人才匱乏的問題,縣以上單位往往要求下派「幹部」,直接擔任經濟薄弱村的書記。但是一般的常規信息,主要還是通過鄉鎮幹部隔離帶的「篩選」才能到達上級部門,不難想見,基層幹部的活動常常能夠游離於

上級的有效監督之外。隔離帶還造成 了縣府與村民的距離,除非上訴等非 常事件發生,一般情況下他們雙方的 常規接觸不多,這就大大限制了縣級 官員在鄉村幹部渠道之外獲得信息的 機會。事實上,縣級政權更確切的位 置,是處於鄉村兩極幹部密實的「包 圍|中,如果沒有大量的投訴引發他們 的強制性介入,通常情況下他們直接 干預村務的理由和動力都相當有限。 他們很少主動打破由鄉村兩級控制的 基本管理秩序,相反,還極為依賴基 層幹部的幫助才能完成各項計劃,甚 至依賴隔離帶的「保護」防止民事過多 的干擾。而鄉村的在位幹部,也都學 會了如何利用這種信息阻隔來防止危 機並增加內聚,所有這些現狀,都強 化了鄉村兩級在村務幹部安排方面的 中心地位。

出於穩定的考慮,一直以來,社 會力量的監督被導向行政體系內部進 行管理(這是令行政和政治混合的安 排)。這種行政對於政治的「吸納」雖然 控制了行政之外政治力量的糾結, 但卻出現了行政內部的利益糾結問 題——它把慣常的政治活動帶到行政 內部。於是,在某種程度上,這種體 制不得不「允許」、或者聽任政治競爭 活動在行政系統內展開(它不能在行政 之外找到有效的利益競爭場所),因而 無法避免政治競爭活動危及行政統一 性。在基層用人方面,這個困局特別 明顯,它的表現形式是,薦舉往往需 要通過行政內利益政治競爭的考驗, 從而獲得組織化的支持系統「扶助」, 同時又需要部分地符合上級行政的要 求;新幹部需要既是滿足自上而下的 統一行政標準的官僚,又必須是符合 某人群利益的政客。因此,鄉村幹部 必經基層行政內部的薦舉,但卻未能

如設計所願加強行政的統一性,也沒 有使得行政外部廣泛的社會利益得到 內聚,這個現實,只有在上述結構構 成的相互阻力中才能觀察到。

行政統一的阻力,來自行政系統 內部的集團利益糾結, 而集團利益不 能排除到行政系統之外,乃出於薦舉 權力分布的有限範圍。長期以來,薦 舉及其決定只是行政系統內部的事 情,對於避免經常的政治挑戰帶來危 機,這或許是一個有效的安排,但是 對於行政的統一性建設——避免其受 到朋黨利益糾結的滋擾,例如,在行 政系統內部形成通暢的信息傳遞和執 行關係, 這又是一個不利的安排。但 它卻不斷促進着行政系統內部的利益 連結,作為支持或反對的組織化力量 左右幹部配置,這自然極大地影響行 政用人標準的統一和執行,同時也不 能保障新人具有廣泛的社會支持,因 為它排斥了在鄉村幹部群體外、具有 組織(或群體)支持的人選。而幹部集 團薦舉(權)的地位及其標準,有利於 那些認同其地位的個體進入行政組 織,他們不是作為外部某個利益集團 代表進入的,但也沒有行政人員的中 立要求。换句話説,他們如果不是原 幹部集團信賴的一份子,也必須在進 入職位後與其他成員迅速建立各種利 益的、組織的關聯。如果他不這樣 做,很快就會失去信賴。原因之一 是,村內很多事件的處理是自定政 策,並沒有明文的法律指引,比如幹 部獎金數量、電費收取、承包金額制 訂、土地交易和徵用中的資金,還比 如機動地的留取和承包費用等等。面 對巨大的權力和機會,幹部自我約束 是困難的,在幹部個體之間封鎖信息 也是困難的,唯一的方法就是集體封 鎖信息,這就必須依賴一種基於共同

利益認識的「結構內聚」(區別於「個人團結」)的約束。這構成了內外上下信息流動的主要結構障礙。村班子成員知道太多無法公開的信息,如果這個人向外部透露,無論對上還是對外,將便基層幹部整體遇到很大的麻煩。

鄉村幹部整體內聚的另一個相關 因素是兼職安排。兼職構成了村鄉兩 極幹部的密切聯繫,由此促進了內部 信息流動圈的建立。在鄉村,村級班 子由黨支部、村民委員會、經濟合作 社及其外圍組織——團支部、婦代會 和民兵連組織組成。黨支部為「核 心」,村委會和經濟合作社是「依託」, 外圍組織是配合「助手」,形成一個「有 機的整體」。鄉鎮幹部則多有兼職、代 管或聯絡村中主要職務的身份。在鄉 村級組織中,主要領導交叉任職普 遍,從TD鄉各村幹部兼職表可見,村 書記一般兼任經濟合作社社長和民兵 連指導員;村主任一般兼任副書記或 委員,或經濟合作社副社長;團支部 書記一般兼任民兵連長;婦女主任一 般兼任村委會委員、文教衞生主任、 計劃生育主任; 其他治保、調解、福 利主任均由村委或支委兼任。TX全縣 1,381名村委會成員中,13名村主任由 書記兼任,68名村主任兼任支部副書 記,74名村主任兼任經濟合作社社 長,206名村主任兼任支部委員(9。從 財政方面看,兼職安排的一個動機是 「減少幹部數量,減輕農民負擔」,但 它反映了鄉村行政組織權限專門化不 足的現象。雖然村中各組織都有分 工,但一個人在多個組織中的交叉任 職,不僅説明這些組織目標高度重 合,還意味着不同組織中的幹部毫無 困難地相互流動,村三套班子中所有 的人都可能參與村中各種問題的討論 決定。

村主任兼任支部副書記可以更好地參 與決策。書記兼職經濟合作社社長, 黨政領導兼職做村辦企業的職位,有 利於加強對經濟工作的管理,沒有我 們加入,企業也辦不起來。⑮

毫無疑問,這些安排有利於密切 各組織中幹部的聯繫,這種聯繫對各 部門新幹部的產生構成重要的組織化 支持系統。一旦希望某人任職,各種 安排可以順利進行——支部出面在村 老黨員中開會打招呼,取得他們的支 持;村委會出面在村民代表大會上提 出新人的條件如年齡、教育程度等 等,「讓人一聽就明白說的是誰」(受訪 村民語);聯村鄉幹部則將信息傳送到 鄉鎮行政層,取得他們的了解和同 意。久而久之,村幹部職位的競爭就 發展出了適合這種體制的方式:面向 爭取內部任職人員的支持,而非競爭 外部村民——社會力量的支持,競爭 的戰略也不是挑戰在任者的權力,而 是迎合其需要,取得信任,這是贏得 有組織支持系統的開始。如果某人沒 有和這種支持系統建立有效的聯繫, 而是作為單槍匹馬作戰的競爭者,那 麼他即使贏得了選票的支持,也不一 定穩操勝券。下面兩個例子可以作為 對比。

26歲的農村青年范桂霖從財經大學畢業後一直在外面闖蕩,每次回到家鄉看到村裏的貧窮和村莊財務的混亂,總是很難受,於是他決定回村參加1998年換屆選舉,競爭村主任職位,改變家鄉的面貌,為村民做點事情。選舉的結果,村裏10個村民小組中的7個推舉了他做村主任候選人,最後的兩位候選者集中在范桂霖和另一幹部身上。競選演說後,范桂霖盡量接

在這個例子中,青年范參加競選 的決定,雖然給村民希望的變化帶來 曙光,但是,由於他長期在外讀書 工作, 顯然並沒有進入村裏的利益 組織系統。雖然他四處「拜訪」,試 圖快速組織起一個支持者群體,但 工作能量遠不及他的競爭者。所以 儘管他有多數小組提名,但並沒有 絕對得勝的把握,「總感到不妙」。 而他的支持系統並不在村幹部群體 內(從村中廣泛傳送的[謠言]可以看 出,對范的支持極大可能和親屬姓氏 網絡有關——有人説如果他上台,會 把煤田交給親戚開發)。范運用親屬關 係聚合利益,對方則運用幹部關係聚 合利益,雙方的支持系統不同,力量 亦不同。所以,雖然其對手的票數略 遜,但由於支持系統的份量,他仍然 取勝。

1998年歲末,四川遂寧一個偏遠鄉鎮 進行鄉長直選。最後的競爭在潭曉秋 和菜云輝兩人中展開。前者是現任鄉 黨委副書記,唯一由組織提名直接進 入決賽的正式候選人;後者是現任10村 村主任。潭曉秋認真準備而來,他對 未來發展的設想吸引了村民代表;菜 云輝則是此鄉大姓(菜姓在全鄉人口中 過半)的代表,所以他在辯論中説,,自 己是當地人,從小喝的是當地水,吃 的是當地米,願意為父老鄉親服務。 潭曉秋立即指出,他這是利用鄉民感 情拉選票。在投票前夕,潭的摩托車 競選車隊走鄉串村,而菜只集合到了 一些學生,在小學校做了演講。⑪

在這個例子中,競爭者菜想運用 姓氏聯繫建立支持系統,但潭點破了 他的戰略,而潭和其支持系統的關係 牢不可破,最後的結果是潭當選。在 吉林某地的選舉中,我們也看到類似 的現象,兩種支持系統的身份不同, 因而活動的正當性很不相同。在選舉 活動中,個人的拉票活動往往被看作 不正當的暗中串聯,但村幹部開會分 析選舉形勢,布置選票安排、做選民 工作,支持在職候選人,卻被視為正 當的組織活動(因為只有在職幹部才具 有組織和動員的行政身份)。在村幹部 的認識中,一些人的身份不具動員群 眾的正當性:

有些人竄通外村不三不四的人來拉票,干擾正常程序。……農村就是這樣,你組織不去控制,就有人利用族姓拉票。要不,他沒有工作經驗,誰都不知道他能不能幹好,怎麼能夠得到那麼多選票?⑩

因此,基層幹部有較多的身份優勢組織競選活動,正像前一個例子中的失敗者范。他的例子再次提示我們,上級關於選拔鄉村幹部的文字標準——年輕,受過教育,眼界開拓,有事業心等等,並不是關鍵性的,這

種標準往往需要更高級別行政的巨大 干預才能貫徹。在基層鄉村,候選者 和其支持者的關聯、他獲得並運用甚 麼支持力量,對新幹部上任的結果至 關重要。這反映了村級權威產生的政 治(背景)性質,它不可能是一個純粹 的行政用人事件。由於歷史和制度結 構的原因,最有力的政治支持團體在 鄉村行政體內部,非任何人可能方便 運用。

再論鄉村選舉的意義和局限

在上述背景下觀察鄉村選舉有其特殊的意義。無論推行鄉村選舉的最初動力是甚麼,它在結果上都活躍了運用政治手段促進行政之外的社會利益組織化,並在不同利益的組織系統間建立競爭關係的活動。沒有選舉活動,分散的村民達成如此廣程度的利益整合、並試圖運用它突破基層幹部壟斷利益聯合的局面,在過去是不可想像的,儘管選舉還遠未成熟。因此,理所當然地,選舉在基層幹部中存在着相當的阻力,不少人應付上級不得不走形式組織選舉工作,但可以想見,他們不會盡力:

村幹部工作得罪人,要選舉就可能選不上,我們的工作也不好做。現在找幹部難,好不容易培養起一個,又選不上;選上的新人沒有工作經驗,不懂得工作程序,和鄉鎮幹部、村支部的配合也有問題,各方面都合作不好,最終還是影響工作。⑩

同樣可以理解的是,一些候選幹 部仍然希望原來的支持系統能夠起到 作用: 問:你有信心當選嗎?

答:有幾分把握,但也很難說。 當面說選你的,投票咋樣你也不知 道,都攉在一起,誰能證明?

問:那麼你的幾分把握來自那裏?

答:我的條件更好,符合鄉上要求:我高中畢業,他(競爭者)只有初小;我才40歲,他已經快60歲;我在村幹部位置上幹了幾年,有經驗,他好多年都不在位了,根本沒有介入村裏的事,和村主要幹部又有矛盾,認為從前是對方擠他下台的,所以鄉村幹部都支持我當選。

問:為甚麼你不像對手那樣,去 爭取更多的選票?

答:我是原來的幹部,現在又是 競選人,自己出面不合適,我們有選 舉領導小組,書記是組長,他們出面 比較合適。@

很明顯,選舉動員起來的社會力 量,對鄉村兩級幹部利益網絡的穩定 和能量都構成了相當的威脅②。因此 在基層幹部配置方面,選舉的作用在 於,它試圖將幹部公共身份的最初授 權,從基層幹部(利益)群體壟斷性的 控制中,轉移至更廣大的人群中,並 因此促進候選人同社會利益聯繫的競 爭。但是有相當多的迹象顯示,在村 幹部產生後(候選者當選後),社會利 益和基層權威的整合關係、尤其是制 度化關係,並沒有因為推行鄉村選舉 得到根本改善。這給我們的重要提示 是,如果我們希望自治活動能夠對鄉 村制度進步作出更多建設性的貢獻, 就不應當將其僅僅限定在選舉方面。 在選舉結束後,如何確立持久的、制 度化的、均衡的權利監督關係,是解 决日益嚴重的衝突問題、並從根本上 改善鄉村秩序的關鍵。

註釋

- ① 參閱張靜:〈歷史:地方權威的 授權來源及其變化〉,《開放時代》, 1999年5-6月號。
- ② 陳仲安、王素:《漢唐職官制度 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 頁258-59。
- ③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張仲禮:《中國士紳: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④ 浙江JX地區不同類型村組織調 查。
- ⑤⑥ 山東古村書記齊自述,採訪資料見夏春林:〈形象資本與村幹部的地位維持策略〉(北京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1998)。
- TD鄉後備幹部統計説明,1991年。
- ® 見YJZ村《鄉規民約》及XT村《鄉規民約》。
- ⑨ YJZ村支委關於人員調動的會議 紀要。
- XT村經濟合作社三個組新人員配置情況説明。
- ① XT村人事調動報告。
- 何 有關分析可參閱張靜:《鄉村基層治理問題》(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即出),〈鄉村政治〉一章。
- ⑩ 嚴耕望:〈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 25,頁220-21。轉引自何懷宏:《選舉社會及其終結》(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92。
- 砂 根據TX縣農村基層組織建設情 況調查表之四統計。
- ⑩ 村幹部訪問,1997。
- ⑩ 范桂霖:〈競選村主任〉,《南方 周末》,1999年2月5日。
- ⑰ 唐建光:〈直選鄉長〉,《南方周末》,1999年1月15日。
- ® 梨樹鄉鎮幹部訪談,1998年。
- 梨樹某村村主任候選者(現任幹部)訪問記錄,1998年7月。
- ② 有關問題,在我的另一篇文章中已有討論。參見〈梨樹縣村委會換屆選舉觀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12月號。

張 靜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